



Distr.
GENERAL

S/11057/Add.333
27 February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中东停火现状的进一步报告

停火监督组织代理参谋长就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情况送来情报如下：

1. 关于地面活动的报告：

(a) 赖斯观察所：① 五时^②至十二时十分间，以色列部队人员和车辆再度占领第十九号界柱以北大约交点一九〇七—二七四九^③处的据点。

(b) 马尔观察所：五时十八分至十五时三十分间，以色列部队人员和车辆再度占领第三十三号界柱以西大约交点二〇〇四—二九〇四处的据点。二十时三十分至二十时五十分间及二十一时三十八分至二十一时五十分间，以色列部队用大炮越过停火分界线射击。

(c) 欣观察所：四时四十分至十五时三十分间，以色列部队人员、装甲人员输送车和车辆再度占领第十一号界柱附

① 各观察所的位置见 S/11057 号文件。

② 所有时间都是格林威治时间。

③ 地图上的大约交点。

近大约交点一七九九—二七八八处的据点。

2. 有关各方的控诉:

从黎巴嫩方面收到的控诉说:

(a) 二月二十五日十时,一辆装甲人员输送车和一辆民用车辆到达第三十号界柱附近卜利达(大约交点一九八五—二八七七)以西的停火分界线。有三个人下车并侵入黎巴嫩境内二百米处。十时四十五分,他们撤退到以色列领土。

(b) 二月二十六日,四时二十分至四时四十分间,以色列境内发射的炮弹落在瓦迪坎萨(大约交点二—三〇—三〇〇三)和哈尔塔(大约交点二—二八—三〇二〇)附近。据报有物质损失。

(c) 在同一天,二十时二十分至二十一时五十分间,以色列境内发射的炮弹落在塔卢萨(大约交点一九五五—二九三四),马杰德勒塞尔姆(大约交点一九三八—二九一八),夸不里卡(大约交点一九三九—二九四二)和阿姆拉(大约交点二〇六二—二九七四)附近。据报有物质损失。

(c)项控诉中,马尔观察所观察范围内的部份已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但损失及射击阿姆拉的部份除外(见上面第1(b)段)。(a)项和(b)项控诉未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